附件5

监护人声明

我是 （中学） （姓名）学生的监护人，我同意其参加2020年1月17日至20日在北京举办的中国科协青少年国际科技交流项目遴选培训暨ISEF冬令营活动。本人承诺\_\_\_\_\_\_\_\_\_\_\_（学生姓名）同学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过敏史。我声明，我将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要求孩子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各项规定，坚决服从主办单位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如果我的孩子在活动期间因自己的行为或自身身体的情况而发生意外，并且这种意外不是由于活动主办方的责任造成的，我将不要求主办方承担责任。

本人将按要求将孩子送至报到地点并在活动结束后将孩子接回。

本人不接送孩子，但会教育孩子注意旅途安全，由孩子自行或跟随本省（区、市）领队老师到报到地点报到并在活动结束后自行或跟随本省（区、市）领队老师返回。本人承担孩子往返旅途安全监管责任。

监护人：\_\_\_\_\_\_\_\_\_\_（签名）

年 月 日